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16號

原告 許麗娟

被告 新加坡商必威數碼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川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1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二項關於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事實及理由欄第五段關於「又本件係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之記載應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 
02 書記官 解景惠